

苗栗縣苑裡鎮公有路燈設置、維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苑鎮建字第 0980005190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鎮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及提昇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所為苑裡鎮公有路燈之維護管理機關。

第三條 公有路燈係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依法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鎮各主要道路及所屬轄內各路、街、巷、弄等道路上,以提供道路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第四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係指本鎮公有路燈之裝設、遷移、廢除、維修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路燈管理所需經費,係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辦理。

第二章 路燈裝設、遷移、廢除、汰舊換新

第五條 路燈裝設、遷移、廢除等之申請方式:

一、由村里辦公處分別以公文、查報表等方式申請,並詳述事由、位置、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由本所統一辦理各項事宜。

二、人民陳情案件、各機關(單位)申請時,應請該陳情人協助現場勘查。

三、以村里小型工程辦理汰舊換新工程,應由各里辦公處依相規定申請,由本所統一發包汰換。

本所得依交通現況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不受前項限制,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裝設、遷移、廢除、汰舊換新路燈。

第六條 路燈裝設方式得因地制宜並考量公共安全得採水泥桿或附掛台電桿或鍍鋅桿或其他方式辦理,惟考量公共安全路燈不得附掛於民宅牆壁。

第七條 路燈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以不防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採用下列一般準則。

一、主、次幹道部分:路寬十(含)公尺以上,設置燈距應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二、一般市區道路部分:路寬六(含)公尺以上至十(不含)公尺以下,設置燈距四十公尺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三、巷、弄道路部分:路寬六(不含)公尺以下,設置燈距四十五公尺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四、郊區、產業道路部分:路寬六(不含)公尺以下,設置燈

距四十五公尺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五、地標或特定美化路段，採用特殊造型燈桿，依選用規格，施置燈距以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六、路燈光源裝設依現場環境需求，由本所核定裝設燈泡瓦數

第八條 裝設及汰舊換新路燈原則如下：

一、都市計劃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二、為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巷道裝設路燈，如該現有巷道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應取得土地同意書。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產業道路、防汛道路或危險道路轉彎道或交叉路口等，有適當地點供立桿且臺電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四、公用路燈裝設時，應以不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惟確有交通安全考量時得除外。

五、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縣政府或其他單位）得不適用本管理辦法，惟其若依規定移交由本所養護者，應依移交程序會勘核定後，使得納入管理養護。

六、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應視財源或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辦理汰舊換新。

七、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本所不予維修，倘有危害公共安全者，本所得逕為拆除。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新設路燈：

一、臺灣電力公司電桿附掛有變壓器、隔離開關、熔絲鏈者。

二、有影響臺灣電力公司線路維修操作者。

三、私有土地、農場、庭院、宅院、社區中庭、封閉性社區中庭、通道、私有車道、防火巷及其他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等。

四、無法提供永久無償土地使用同意書供架設燈桿者

五、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

第十條 原設置之路燈申請遷移或廢除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民眾因新建房屋或改建房舍及其他事由，致有路燈影響住戶出入或影響交通安全者，本所得依現況及實際需求予以逕行遷移或廢除。惟若上述申請遷移或廢除之路燈，未影響住戶出入或交通安全者，其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二、路燈設置過度密集、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路燈。

三、因道路拓寬或新闢道路影響交通、公共安全或光源重疊，

得遷移或廢除。

四、路燈申請遷移其遷移距離不得大於臺灣電力公司供電電桿方圍五十公尺

五、路燈遷移地點應由申請人事先自行協調地方相關人員確認遷移位置，並出具同意書後再行申請。

六、即有路燈已無照明需要者，本所得予遷移或廢除。

第三章 路燈管理及維護

第十一條 公有路燈故障之申請維修，由各里辦公處協助查報，由本所視實際情況派員維修。

第十二條 一般民眾發現故障可親自或電話逕向本所服務台查報，查報者應詳細告知查報人姓名、連絡電話、故障路燈詳細位置（如里別、路名、地址等明確位址）及故障情形。

第十三條 本所管轄之路燈禁止任何其他單位、團體或個人從事下列行為：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四、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七、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八、損毀或偷盜路燈。

九、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違反上列各項行為者，一經發現本所得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

第四章 路燈認捐（點光明燈）

第十四條 路燈認捐係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捐路燈電費及維護費，使鎮內路燈得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提昇鎮民生活品質，促進本鎮永續繁榮發展。

第十五條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均可申請認捐本鎮轄內路燈。

第十六條 認捐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辦理認捐依每盞、或每一路段盞數、或每一區域盞數為單位；由認捐者、認捐單位或本所指定。

第十七條 認捐者將認捐所需經費款項繳交本所，專款專用，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

稅捐，並由本所統一繳納路燈電費及執行養護工作。

第十八條 大宗認捐得以合約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認捐公共路燈費用計算標準，水銀燈與鈉氣燈不分瓦數每年每盞新台幣五百元整。

第二十條 辦理認捐成立後，依認捐者之意願，由本所製作標示牌，記載認捐者姓名或公司名稱，貼示於認捐之路燈燈桿上，以表彰其義務奉獻、熱心公益之精神。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視情況，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所需各項申請書表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